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居家衛生設備改善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依據「花東地區原鄉居家衛生設備改善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因應原鄉人口老化,改善花東地區原住民高齡者居家老舊衛生設備,以提升其居家生活及照護品質,落實政府對原住民高齡者之照顧。

◆、計畫時程: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肆、辦理機關:

一、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三、 執行機關: 花蓮及臺東縣鄉(鎮、市)公所。

伍、 補助項目與金額:

- 一、 補助項目:1.座式馬桶、2.馬桶周邊扶手、3.馬桶周邊地磚、 4. 管材、5. 牆面粉刷、油漆。(含工料)
- 二、 補助金額:每戶最高補助 5 萬元。申請人檢據核銷,超出部 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 補助戶數:花蓮縣與臺東縣各200戶,計畫總額度2,000萬。

陸、申請人應備條件:

- 一、申請人戶內須有年滿 55 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之長者,且其 居家廁所仍為蹲式馬桶者。
- 二、 申請人或其家人為房屋所有權人。
- 三、 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補助。

柒、申請人應具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 修繕衛生設備之建物登記謄本;如無建物登記謄本,以房 屋稅籍或水(電)費繳費收據並經由村(里)長出具該房屋 確為申請人或其家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 四、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 五、 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捌、申請與執行流程:

- 一、申請人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 在地之公所申請。
- 二、 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計畫規定,1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縣政府複審後核定。
- 三、施工完竣後報請公所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連同核定影本及原申請表件, 送縣政府核銷憑撥補助款。

玖、其他:

縣政府須核對本計畫補助近五年不得與其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相關計畫重複補助。